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368/Add.1  
4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40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二、从国家和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的分析性介绍.....		2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42之二, 43之二	2
D. 鼓励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3
5. 关于在国际法领域的国家惯例和 国际及区域组织惯例的出版物.....	76之二	3

## 二、从国家和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的分析性介绍

###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42之二. 国际海事组织(IMO)报告指出,在1995年4月第七十二届会议,法律委员会结束了关于起草有关海上运载有害和有毒物质的《责任和赔偿公约草案》的工作。预料这个草案将于1996年春举行的一个外交会议上通过。它规定了一个赔偿和责任制度,原则上覆盖了所有种类的有害和有毒物质(HNS),这些物质的定义均参考了现有的清单,例如《国际海事危险货物法规》和《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附件二。它的效力范围比石油污染赔偿制度广,不仅覆盖污染,也覆盖火险和爆炸险。公约草案为船主规定了更严格的责任,提出了比现有各种一般责任范围制度高的责任限度,又提出了一个强制保险和保险证书制度。同时它又设法将这些一般责任范围制度联系起来,以便对保险市场的有限能力进行最佳可能的利用,以免船主担负不必要的费用。现已普遍认为,对于运载有害和有毒物质时可能发生的损害,光靠船主的责任赔偿不足以提供足够的保险。因此,必须将构成公约第一层保险的赔偿责任辅之以第二层保险,就是利用由货运公司同业资助的有害和有毒物质基金。海事组织进一步指出,法律委员会也继续审议了订正《1976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的一项议定书草案,以期及时完成这方面的工作,将草案提交1996年有害和有毒物质会议审议并通过。此外,海事组织还指出曾举行了下列外交会议:《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缔约国政府会议,通过了增列于公约附件的第九至十一章(1994年5月17日至24日);经1978年议定书订正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对公约附件一、二、三和五的修订案(1994年11月1至3日);《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对公约附件的修订案以及一份相关的《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守则》(1995年6月26日至7月7日);渔船操作人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会议,通过了一项《渔船操作人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1995年6月26日至7月7日)。

43之二。 欧洲理事会指出,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国际公法顾委会)的一个主要重点是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公法顾委会直接向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报告。国际公法顾委会研究了关于国际公法的许多不同问题,有如: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欧洲关于条约的国家继承问题;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关于保留尤其是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的法律和惯例;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大使馆和外交官的债务;关于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国际特设法庭。

D. 鼓励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5. 关于在国际法领域的国家惯例和国际及区域组织惯例的出版物

76之二。 欧洲理事会回顾指出,国际公法顾委会在1990年设立了一个关于在国际公法领域的国家惯例出版物专家小组(DI-S-PR)。这小组特别研究了一个关于国家继承和承认问题的国家惯例文献试点项目的可行性。国际公法顾委会认为这个项目是欧洲理事会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一项非常有用的贡献。国际公法顾委会于1994年3月核可了这个试点项目,并于1994年5月开始执行。DI-S-PR的下一次会议将于1995年9月5日至7日举行,届时除其它外,专家小组将会见欧洲理事会成员国为此目的指派的国家协调员。项目的目的是查明有没有可能收集关于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对国家继承和承认问题的国家惯例的数据资料,然后让欧洲理事会所有成员国查阅这些资料。这就可以鼓励目前尚未将国家惯例写成文件的成员国开始收集这个领域的文献。如果两个目标都有可能达到,这个项目以后将扩大到欧洲理事会1968年关于国家惯例文献示范计划所述的其它国际法领域。最后的目的是以欧洲理事会的名义,提出一份关于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国家惯例的出版物,作为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一项贡献。国家惯例文献的对象或用户主要是成员国的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各国际组织、以及律师事务所、商业界和学术界。

- - - - -